

证券代码：603021

证券简称：*ST 华鹏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东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表决意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